

附件1:

上海市长宁区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执收单位	序号	收 费 项 目 名 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交 通	市政管理中心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：见文件(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(第八册)[SHA1-41(08)-2018]<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>》) 临时占道费：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·天；乙等1元/平方米·天；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·天；二级0.5元/平方米·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 财办税[2020]1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 沪价费[2018]8号 沪财税[2020]32号 沪财税[2022]26号	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
	交通中心	2	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	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10元；夜间10元/次。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6元；夜间8元/次。内、外环线间(含外环线外城镇)白天首小时内7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4元；夜间5元/次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	沪财预[2005]14号 沪交停[2005]621号 沪财预[2012]153号 沪交财[2022]225号	
	市政管理中心	3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见文件(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)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	
建设和管理委员会	河道管理所	4	水资源费	(1)地下水征收标准：0.20元/立方米；(2)地表水：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：0.1元/立方米；公共供水取水：0.1元/立方米；火力发电企业取水：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%征收，标准为0.1元/立方米，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，每千瓦时0.15厘；循环式冷却用水，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，每立方米0.05元，未安装计量设施的，由水务管理部门核定水量征收，标准同上，详见文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8]79号 发改价格[2013]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 水资源[2018] 6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	沪财预[2008]113号 沪价管[2013]24号 沪发改价管[2020]39号 沪财税[2022]26号	

	建设和管理委员会	5	水土保持补偿费	(1)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,按照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,每平方米1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)。 (2)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 (3)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财综[2014]8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 财税[2020]58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	沪财税[2020]43号 沪财税[2021]33号 沪财税[2022]26号	★ ●
规划和自然资源	确权中心	6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	(1)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:80元/件,非住宅类:550元/件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		(2)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	7	土地收益金	实际购房款的1%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府发[1999]44号	沪房地资金[2003]339号	
绿化市容	绿化事务中心	8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.日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		9	绿化补建费	(1)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容积率超过1.8的,按下列公式计算: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—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	
		10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
民 防	民防办公室	11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 国库	中发[2001]9号 计价格[2000]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[2020]58号	沪价房[1996]179号 沪财税(2020)43号	★
教 育	教育局各下属 事业单位	12	幼、托保育教育费					
			(1)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	全日制一级园225元/月、二级园175元/月、三级园125元/月、市级示范园700元/月；寄宿制一级园390元/月、二级园340元/月、三级园290元/月、市级示范园800元/月	缴入地方 国库	发改价格[2011]3207号 沪发改价费[2015]5号	沪价费[2012]009号	
			(2)托儿所管理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沪价行[2000]187号 沪价费[2004]43号	沪价行[2000]187号 沪价费[2004]43号	
			(3)外籍儿童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沪发改价费[2015]5号	沪价行[2000]187号 沪价费[2004]43号 沪价费[2012]009号	
		13	义务制教育阶段外籍儿童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沪教委财[2007]8号	
		14	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				
			(1)普通高中学费	一般高中900元/学期,区县重点1200元/学期,市重点1500元/学期,高级寄宿制20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价行[2000]119号	
			(2)外籍学生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沪教委财[2007]8号	
			(3)普通高中住宿费	一类条件360元/学期,二类270元/学期,三类180元/学期;空调加收200元、供热水加收40元/学期	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2008]5号 沪教委财[2022]46号	
		15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				
			(1)一般学校学费(含综合高中)	一般专业1100元/学期,特殊专业13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2300元/学期;技校普通专业1100元/学期,技校复合专业13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价行[1997]173号 沪价费[2003]20号	
			(2)国家级重点学校学费(含综合高中)	一般专业1500元/学期,特殊专业20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4000元/学期;技校普通专业1500元/学期,技校复合专业20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价费[2002]34号 沪价费[2002]50号	
			(3)成人教育学费	一般专业300-900元/学期,艺术类专业及特殊专业900-1500元/学期,高中2—3元/课时	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价行[2000]180号	
			(4)职业高中学费	12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2004]63号	

			(5)外籍学生就读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沪教委财[2007]8号	沪教委财[2007]8号	
			(6)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	一类条件360元/学期,二类270元/学期,三类180元/学期;空调加收200元、供热水加收40元/学期	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	教材[1996]101号	沪教委财[1998]11号 沪价费[2003]20号 沪教委财[2022]46号	
		16	高等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				
			(1)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	7500元/学年(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涉农专业2500元/学年)	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	价费字[1992]367号 教外来[1998]7号 教材[2006]2号	沪价行[2000]120号 沪教委财[2011]11号	
			(2)成人高等教育学费	一般专业800-1600元/学期,艺术类及特殊专业1500-2400元/学期	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	教材[1992]42号	沪价行[2000]180号	
		17	考试考务费					
			高等、中等教育自学考试(含委托开考、学历文凭考)报考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	发改价格[2003]2161号	沪价费[2006]5号 沪价费[2009]15号 沪发改价调[2021]36号	
卫生健康	卫健委及下属各单位	18	医疗事故鉴定费	每例3500元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国务院令第351号 发改价格[2007]2749号	沪价费[2006]8号	
公安	公安分局	19	证照费					
			(1)《户口簿》工本费(限丢失、损坏补办)	10元/本	缴入地方 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财综[2012]97号	沪财综[1996]50号 沪财综[1997]24号 沪财预[2012]167号	
			(2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		
			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1元/个	缴入地方 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	
			②机动车号牌	(1)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; (2)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; (3)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; (4)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(5)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	缴入地方 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税[2019]4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18号	
			(3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(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)	10元/证	缴入地方 国库	财综[2001]67号 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财综[2008]36号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预[2008]11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财税[2017]98号 沪财税[2019]40号	

			(4)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				停征首次申领 居民身份证工 本费
			① 居民身份证	到期换发20元/证，因丢失损换等换、补领40元/证	缴入地方 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 财综[2004]8号 财综[2007]34号 财税[2018]37号	沪财预[2007]47号 沪财税[2018]27号	
			② 临时身份证	10元/证	缴入地方 国库	价费字[1992]240号 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 财综[2004]8号 财综[2007]34号 财税[2018]37号	沪财预[2007]47号 沪财税[2018]27号	
			(5)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			
			① 护照	120元/本	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 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 发改价格[2019]914号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0]293号 沪价费[2013]12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3号	
			② 出入境通行证费	一次性出入境有效15元/证 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/证	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财综[2008]9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财预[2008]29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			③ 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	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60元/证；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40元/证	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	计价格[2002]1097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 发改价格[2019]914号	计价格[2002]109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3号	
			④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	一次有效签注 15元/件；二次有效 签注 30元/件；短期(不超过一年)多 次有效签注 80元/件；一年以上(不 含一年)两年以下(含两年)多次有效 签注 120元/件；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(不含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 160元 /件；长期(三年以上，含三年)多次 有效签注 240元/件	缴入地方 国库	发改价格[2005]77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5]5号 沪价费[2017]10号	

			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含签注)	电子通行证 200元/证; 一次有效通行证 40元/证。 签注的收费标准为: 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, 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, 一年(含)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, 一年(含)以上、五年(含)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发改价格[2004]334号 发改价格[2005]1460号 财综[2005]58号 发改价格[2011]1389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5]42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18号	
			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	电子通行证 60元/证; 一次有效通行证 15元/证。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: 一次有效签注 15元/件; 多次有效签注 80元/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1]183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 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	价费字[1993]164号 计价格[2001]1835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18号	
			⑦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	成人每人350元, 证件有效期10年; 儿童每人230元, 证件有效期5年。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税[2020]46号 发改价格[2020]1516号	沪财税[2021]12号	
		20	犬类管理费	内环以内区域500元/犬.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/犬.年(农村地区停征)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2011年)	沪价费[2011]6号 沪财预[2012]166号	
		21	上海市居住证工本费(限丢失、损坏补办)	2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7年第58号	沪财预[2006]102号 沪财预[2011]11号 沪财预[2014]155号	
人力社保	人社局	22	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	350元/件	缴入地方国库	沪价费[1994]237号	沪价费[1994]237号	
相关部门	相关单位	23	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	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国办函[2020]109号	沪财税[2021]7号	

注: 1.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

2.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★”标明。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、征收对象、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3. 实施阶段性缓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●”标明,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, 阶段性缓缴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, 不收滞纳金。

上海市长宁区2022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部门	执收单位	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批准文号	备注
交 通	市政管理中心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挖掘修复费：见文件(具体按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(第八册) [SHA1-41 (08)-2018] <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>》) 临时占道费：市区甲等2元/平方米.天；乙等1元/平方米.天；郊区一级1元/平方米.天；二级0.5元/平方米.天	缴入地方国库	建城[1993]410号 财办税[2020]1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 沪价费[1995]195号 沪价费[2018]8号 沪财税[2020]32号 沪财税[2022]26号	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 ●
	交通中心	2	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	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10元；夜间10元/次。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6元；夜间8元/次。内、外环线间(含外环线外城镇)白天首小时内7元；超过1小时后，每30分钟4元；夜间5元/次	缴入地方国库	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	沪财预[2005]14号 沪交停[2005]621号 沪财预[2012]153号 沪交财[2022]225号	
	市政管理中心	3	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	见文件(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)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	沪价涉[1992]232号	
建设和管理委员会	河道管理所	4	水资源费	(1)地下水征收标准：0.20元/立方米；(2)地表水：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：0.1元/立方米；公共供水取水：0.1元/立方米；火力发电企业取水：直流式冷却按取水水量1%征收，标准为0.1元/立方米，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，每千瓦时0.15厘；循环式冷却用水，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，每立方米0.05元，未安装计量设施的，由水务管理部门核定水量征收，标准同上，详见文件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08]79号 发改价格[2013]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 水资源[2018] 60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	沪财预[2008]113号 沪价管[2013]24号 沪发改价管[2020]39号 沪财税[2022]26号	●
规划和自然资源	确权中心	5	不动产登记收费					▲
			(1)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，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，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			(2)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	10元/本	缴入地方国库	财税[2016]79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 财税[2019]45号	沪价督[2016]8号 沪财税[2019]22号	
绿化市容	绿化事务中心	6	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	1-3元/平方米.日	缴入地方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
		7	绿化补建费	(1) 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.8以内(含1.8)的: 一类地区10000元/平方米; 二类地区9000元/平方米; 三类地区8000元/平方米; 四类地区6000元/平方米; 五类地区5000元/平方米; 六类地区3000元/平方米; 七类地区2000元/平方米 (2) 容积率超过1.8的, 按下列公式计算: 绿化补建费=所处地段基价+(实际容积率—1.8)×所处地段基价×50%	缴入地方 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7]13号	
		8	绿化补偿费	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/棵, 详见文件	缴入地方 国库	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	沪价费[2006]27号	
民 防	民防办公室	9	民防工程建设费	60元/平方米	缴入地方 国库	中发[2001]9号 计价格[2000]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[2020]58号	沪价房[1996]179号 沪财税[2020]43号	★
公 安	公安分局	10	证照费					
	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		
			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1元/个	缴入地方 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	
			②机动车号牌	(1)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; (2)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; (3)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; (4)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(5)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	缴入地方 国库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税[2019]40号 沪发改价调[2019]18号	
	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(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)	10元/证	缴入地方 国库	财综[2001]67号 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财综[2008]36号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 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沪价费[2004]66号 沪财预[2008]117号 沪价费[2017]10号 沪财税[2017]98号 沪财税[2019]40号	
		11	犬类管理费	内环以内区域500元/犬·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/犬·年(农村地区停征)	缴入地方 国库	《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》 (2011年)	沪价费[2011]6号 沪财预[2012]166号	

注：1.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▲”标明。

2. 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★”标明。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、征收对象、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3. 实施阶段性缓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“●”标明，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阶段性缓缴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